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02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
黃福全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唐立品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10/03-04(01)、CB(2)425/03-04(01)、CB(2)750/03-04(01)及CB(2)916/03-04(01)和(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檢取電腦

2. 關於香港律師會在2003年11月11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310/03-04(01)號文件)中提出的檢取電腦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執法機關現有關於就調查罪行的目的檢取電腦物料(包括電腦硬件)的內部指引；及
- (b) 說明現有可供執法機關使用的資源及技術方法，是否足以確保所檢取的電腦物料會盡快獲得處理。

就罪行訂定域外司法管轄權的適當方法

3. 主席、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他們雖支持政府當局訂明電腦罪行的域外司法管轄權，藉以對付跨境電腦相關罪行，但卻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藉着修訂有關的主體條例以達到該目的，而不是藉立法會決議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增訂有關罪行。

4. 主席表示，以須經三讀程序通過的條例草案此方式處理複雜而具爭議性的立法建議，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5. 關於現時所研究的3項電腦相關罪行，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表示，他們對於把《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從而擴大有關罪行的司法管轄權的做法有所保留。

政府當局 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難以支持有關的命令草稿。她建議政府當局以綜合的條例草案處理電腦罪行及其司法管轄權規則，而不是藉決議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增訂有關罪行。

7.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表示，正如終審法院有關李聞偉訴律政司司長一案的判決(立法會CB(2)750/03-04(01)號文件)所顯示，法院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罪行，採用了和證明具有不誠實意圖有關的極高標準。疑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輕易被裁定觸犯有關罪行。

8. 主席認為就法律政策而言，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增訂罪行以擴大適用於有關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規則的做法，日後不應繼續使用。他表示，他傾向不支持有關的命令草稿。然而，如出現下述情況，他或許會重新考慮其立場 ——

(a) 政府當局從命令草稿中刪除《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關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及

(b) 藉決議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增訂罪行的做法僅會作為權宜的措施。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表明日後不會採用此做法，並會採取措施以修訂有關的主體條例，訂明《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所涵蓋罪行的域外適用範圍，從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最終可被廢除。

9.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委員對於利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就擴大對該3項電腦罪行的司法管轄權予以確立一事所表示的保留，並非直接關乎刑事司法管轄權問題在立法方面的發展。至於有關域外司法管轄權的條文應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還是相關的主體條例，須視乎與個別罪行有關的情況而定。

政府當局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他與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1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視乎政府當局作何回應，而於下次會議決定應否支持有關的命令草稿。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12. 委員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13. 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2日

**《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4年1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回應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310/03-04(01)、CB(2)425/03-04(01)及CB(2)916/03-04(01)和(02)號文件)	
000900 - 00113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政府當局	英國《1990年不當使用電腦法令》第2條有關罪犯年齡的提述	
001135 - 00313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執法機關現有關於就調查罪行的目的檢取電腦物料的內部指引 確保所檢取的電腦物料會盡快獲得處理的現有資源及技術方法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003138 - 00485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以何種立法方式訂定電腦相關罪行的域外適用範圍較為可取 建議以綜合的條例草案處理電腦罪行及其司法管轄權規則，而不是藉決議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增訂有關罪行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004854 - 005238	主席	主席的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段)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005239 - 006021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訂的罪行 李聞偉訴律政司司長一案的判決(立法會CB(2)750/03-0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6022 - 01155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較可取的立法方式是藉着修訂有關的主體條例擴大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而不是藉決議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增訂有關罪行	
011553 - 01255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將視乎政府當局就其所提事項作何回應，而於下次會議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的命令草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2日